

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凤翔区农村地区国省道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试点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承包人（全称）：陕西卓美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承包人（全称）：陕西卓美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凤翔区农村地区国省道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试点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

3.项目编号：GC20250918。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农村地区国省道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

6.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所属农村地区国省道视频监控、道路交通监控抓拍设备升级、支路哨兵、全目标视频解析一体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智能研判系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改造。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计划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1月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大写）（¥1958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0 个自然日内, 甲方支付实际审计总金额的 97%;

(2) 剩余 3%质保期满一次付清;

(3) 本项目所有工程量清单的施工内容应为设备安装完成并能正常使用, 过程中采购人不在支付现场任何原因造成安装及基础工程量增加的费用, 只根据清单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进行结算;

(4) 本项目工程清单所列内容为所有设备及基础设施的所有安装及交付使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挖、填土方; 管线、基础预埋; 强、弱电的拉、接; 安装图纸的设计; 地笼、电线、电路、破路及修复、电缆、电箱接电安装、检查井、安装调试、3 年电费及网络通信费、所有安装及达到完整使用功能的所有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水泥、沙子、钢筋、砖、砼、与设备及安装相关的备品备件等所有材料)、机械、人工、所有的拆除、垃圾的清运、材料的运输、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保险、税费、周边场地可能产生的协调配合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赵少康, 联系电话 181091706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 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 (包括《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接通知 5 日内如不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维修费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八、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参与施工作业的所有人员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质量保证

质保期：2 年，验收合格后 2 年内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保，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

承包人：陕西卓美亚智能科技有交通
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地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 1
号互联网产业园 1103 室

电话：

电话：0917-33388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714101100018010040812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